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闽人社函〔2022〕267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全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法治人社示范 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

根据人社部开展法治人社示范创建活动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开展全国人社系统法治人社示范创建活动，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深入总结和推广地方法治人社建设的典型经验和成功模式，树立一批新时代法治人社建设的新标

杆，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全面推进法治人社建设，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创建范围和名额

（一）创建范围

法治人社示范创建活动面向市(地、州、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县(市、区、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人社部门)，以县级人社部门为主。

（二）创建名额

对符合创建条件的人社部门，人社部将统一命名“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示范单位”并授牌。人社部分配我省创建名额5名，各设区市人社局可对照条件组织推报1名，原则上以县区人社部门为主。

三、创建条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一）行政职能依法全面履行。就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工作任务依法全面完成；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加强系统行风建设，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健全，制定程序规范，认真落实评估论证、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制度。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严格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并落实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

（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健全，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畅通，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机衔接。

（七）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强化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加强法治队伍建设，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

（八）法治人社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加强党对法治人社建设的领导，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学法用法和依法行政情况列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

四、创建步骤

（一）自愿申报（9月上旬）

市、县级人社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并按照创建条件和《全国法治人社示范创建评估指标》（详见附件1）进行自查自评，认为达到示范要求的（符合评估指标90%以上指标），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逐级向设区市人社局、省厅申报。

1. 评估指标计算期间：法治人社示范创建活动第一批创建周期为2021年至2022年，申报单位对照《全国法治人社示范创建评估指标》自查自评时，有关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30日。

2. 申报材料：（1）申报表（附件2）一式5份；（2）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3）；（3）自评报告一式3份及相关佐证材料1份。

3. 申报材料要求：（1）申报表及推荐对象汇总表，请按格式要求认真填写。（2）自评报告要求真实准确、内容详实，充分体现本地区法治人社建设的举措、成效和亮点，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3）相关佐证材料。申报对象对照指标体系设定指标，逐项提供可以证明工作情况的文件、图片、新闻链接等材料，材

料无法上传的也可以注明在实地核查时提供，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注明。（5）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可汇编成册，上述申报材料应同时随附光盘电子版或发送至 104931090@qq.com，并于 9 月 9 日前上报省厅。

（二）初审推荐（9 月中下旬）

1. 书面初审（9 月中旬）。省厅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地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对申报对象符合示范创建要求、申报材料属实情况进行书面审核。

2. 审核把关（9 月中下旬）。根据初审评估情况，分组对申报对象申报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形成核查情况报告，并通过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加强对申报对象是否符合示范创建要求、申报材料属实情况加强审核把关。

3. 人选推荐（9 月下旬）。省厅专项领导工作小组综合申报材料、实地核查、群众满意度测评、第三方评估意见等情况，择优提出 5 名建议推荐名单上报省厅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

4. 公示上报（10 月上旬）。省厅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推荐名单后，在厅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人社部认定。

（三）认定公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对各地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评估，根据需要开展实地核查，拟定示范单位名单，

并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公示，对符合要求的单位予以命名并授牌。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高度重视法治人社建设，深刻认识法治人社示范创建活动对加快推进法治人社建设的重要意义，以此为契机，深入总结法治人社建设的成绩和问题，既要尽快补齐短板、改善薄弱环节，也要精准发力、重点突破，努力成为全国法治人社建设的示范样板。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厅法治人社示范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由分管厅领导担任组长，厅办公室、法规处、规划财务处、劳动保障监察局、表彰奖励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纪委）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负责研究确定示范创建工作中的重要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示范创建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厅政策法规处。各设区人社部门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示范创建工作机构，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填报创建工作联系表（附件4），做好本地区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严格标准程序。各地要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把政治关、条件关、程序关，充分发扬民主，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创建工作质量。

各地在开展示范创建活动中，遇到问题可逕行向省法治人社示范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厅政策法规处）联系，联系人：兰进银、张利强，联系电话：0591-87602827；0591-87891537。

- 附件：1. 全国法治人社示范创建评估指标
2.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示范单位申报表
3.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示范单位推荐对象汇总表
4. 创建工作联系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 9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全国法治人社示范创建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行政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1	全面普及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
	2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不存在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任何方式设置的变相许可。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以及收费一律取消。
	3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向社会公布由本部门实施的证明事项清单及其依据，做到“清单之外无证明”。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4	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将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
	5	编制并通过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网站公布本部门的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责任方式等，实现同一事项的规范统一，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6	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

7	向社会公布本部门及其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的收费项目、依据，并建立健全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
8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信用监管，探索推进“互联网+监管”。
9	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不存在干预企业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10	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
11	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机构基本实现“应进必进”，且80%以上实现“一窗”分类受理。
12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制定并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和规范，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等制度。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全面实现人社服务事项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充分保障老年人基本服务需要。
13	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强化服务差评整改，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涉及本部门的政务咨询和投诉举报及时处置、限时办结。

二、 依法行政 制度体系 完善	14	坚持党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领导，制定、修改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
	15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期限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16	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
	17	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没有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没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各项基本权利；没有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没有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18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 100%。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提交集体审议。
	19	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且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 100%。
	20	根据上位法的动态变化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要求，及时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21	实现本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网站统一公开、发布，实现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平台查询。
三、 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22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程序要求。
	23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公开，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认真进行解释说明。
	24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等的意见。
	25	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进行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形成相关风险评估报告。
	26	重大行政决策全部经合法性审查，没有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法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的情形，没有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的情形。
	27	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不存在法律顾问“聘而不用”的情形，公职律师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28	重大行政决策经局长办公会、局务会等会议讨论，集体讨论率达到 100%。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在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会议上最后发言，并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在会上说明理由。

	29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
四、 行政 执法 严格 规范 公正 文明	30	加强重点领域执法，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各类违反人社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得到及时查处，无逾期未查未决案件，人民群众具有较高满意度。
	31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
	32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与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立并全面执行，不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
	33	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并进行动态调整。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对外公布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基准并切实遵循。
	34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2人以上执法规定。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5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将执法决定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6	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37	根据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做到行政执法活动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备、填写规范、归档完整。
38	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均严格进行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率达 100%。
39	行政执法机关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原则上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
40	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建立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每年至少组织 1 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或者其他形式的检查工作。
41	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已经建立，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
42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43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

	44	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贯彻。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的经费完全脱钩，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人员的考核、考评完全脱钩。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45	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自觉接受、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的监督工作。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后满意度达 95%以上。
	46	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及时落实、反馈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达 100%。
	47	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
	48	部门内部层级监督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建立，对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支持配合审计专门监督，认真整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49	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 100%，没有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等的情形。
六、社会	50	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健全，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畅通，信访、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等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有效运行，绝大多数矛盾纠纷能够通过法定渠道得到解决。

矛盾 纠纷 依法 有效 化解	51	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突发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健全，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及时处置等措施完善。
	52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本部门普法责任清单健全，普法内容、措施和责任明确。
	53	以案释法制度普遍实施，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公共服务的过程中答疑解惑，使人民群众及时、准确了解相关法规政策。
七、 政府 工作 人员 法治 思维 和依 法行 政能 力全 面提 高	54	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履职能力强的干部。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及时发现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对问题严重或者违法违纪的干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55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和党章党规列入中心组学习计划，每年至少集体学法3次，每年至少举办2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或者培训，至少组织开展1次领导班子成员参加的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
	56	在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将法律知识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将宪法以及与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培训考试考核内容。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1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
八、 法治	57	将法治人社建设纳入当地人社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人社 建设 组织 领导 落实 到位	58	每年3月1日前，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人社建设情况，并在4月1日前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59	把依法行政情况列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落实领导干部述法制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
	60	将法治人社建设经费列入预算，为行政执法、行政争议案件办理、法律顾问聘请、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提供经费保障。
九、 附加 项	加分 项	有关工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
		在法治人社建设中积极创新、深化改革，有关做法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
	否 决 项	发生严重违法行政行为，或者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因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或者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合法的；（2）未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上级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的；（3）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因违法犯罪受到追究的；（4）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等原因被上级通报、约谈的。 在示范创建活动的申报材料中，故意编造、虚构有关数据、资料、文件等，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

附件 2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法治建设示范单位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示范单位申报表，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填写后统一打印，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申报单位指参加法治人社示范创建的市、县级人社部门，推荐单位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社厅（局）。

五、申报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等须填写准确。

六、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字数 1000 字以内。

七、本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申报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主要先进事迹 (1000字以内)			

主要先进事迹（1000字以内）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同级 纪检监察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示范单位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主要负责 人姓名	创建工作联 系人姓名	创建工作联系 人职务	创建工作联 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 注：1. 根据推荐要求，请按推荐名额及顺序填写。
2. 单位名称填报格式：XX（省、自治区、直辖市）XX（市、地、州、盟）XX（县、市、区、旗）人社局。
3. 获得过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推荐对象，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 4

创建工作联系表

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__月__日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注：请于 9 月 9 日前将创建工作联系表报厅政策法规处，传真号码：（0591）87559930